

# 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出租屋财产损失保险附加租住人员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条款

(注册编号: C00009632522018121408561)

(备案编号: (都邦财险)(备-医疗保险)【2019】(附)010号)

###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可附加于出租屋财产损失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且须在主险合同已附加意外伤害保险的基础上附加使用。凡涉及本附加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合同亦无效,若主险合同与本附加合同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合同为准。本附加合同未尽事宜,以主险合同为准。

**第三条** 符合政府规定的该出租屋的合法租住人员为本附加合同的被保险人。

**第四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的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其承租的出租屋内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在保险人指定或认可的医院进行住院治疗,保险人按照每日意外伤害住院津贴金额与扣除免赔天数后的住院天数的乘积给付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金。其中,给付住院天数不得超过累计给付天数。

### 责任免除

**第六条** 被保险人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住院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金责任:

- (一) 投保人的故意行为;
- (二)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拒捕、自杀或故意自伤、殴斗、醉酒、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三) 被保险人在承租的出租屋外遭受意外伤害;
- (四) 被保险人疾病,包括但不限于中暑、猝死;
- (五)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六) 被保险人因接受检查、麻醉、整容手术及其它内外科手术、药物治疗、药物过敏等导致的事故;
- (七) 被保险人康复性治疗、物理治疗、安胎及分娩(包括剖腹产、流产及引产)等;
- (八) 被保险人移植人工器官、洗牙、洁齿、验光、牙齿治疗或手术及镶补,但因意外伤害引起的一般牙齿治疗或手术除外;
- (九) 无当地医院出具原始收据的费用或医疗证明;
- (十) 当地社会医疗保险管理部门规定的自费医疗费用;
- (十一) 地震、海啸及其次生灾害;
- (十二) 战争、军事行为、敌对行为、武装冲突、暴动、罢工;

(十三) 政府命令或任何公共当局的没收、征用、销毁或毁坏；

(十四) 核反应、核辐射、放射性污染。

**第七条** 被保险人在下列期间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导致住院的，保险人也不承担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金责任：

(一) 酒后驾驶、无有效驾驶执照驾驶或者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辆期间；

(二) 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期间；

(三) 患有艾滋病或者感染艾滋病毒（HIV 阳性）期间；

(四) 从事潜水、跳伞、滑雪、滑水、滑翔、狩猎、攀岩、探险活动、武术比赛、摔跤比赛、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马术、拳击、特技、驾驶卡丁车、赛马、赛车、各种车辆表演、蹦极等高风险运动期间；

(五) 被依法拘留、服刑期间；

(六) 从事或参与恐怖主义活动、邪教组织活动期间。

#### 保险金额、免赔天数

**第八条**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其中保险金额等于每日意外伤害住院津贴金额乘以累计给付最高天数。

每日意外伤害住院津贴金额、累计给付最高天数及免赔天数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 保险金申请与给付

**第九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二) 保险单或保险凭证原件；

(三) 房屋租赁合同；

(四) 被保险人、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五) 法律、法规授权的有关部门出具的意外伤害事故证明；

(六) 保险人指定或认可的医院出具的住院医疗诊断证明书、处方、病历、出院小结及医疗费原始收据；

(七)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它材料。

#### 释义

(一) **保险人指定或认可的医院：**指保险人认可的根据所在国家法律规定合法成立、运营并符合以下标准的医疗机构：

1、主要运营目的是以住院病人形式提供接待患病、受伤的人并为其提供医疗护理和治疗，

2、 在一名或若干医生的指导下为病人治疗，其中最少有一名合法执业资格的驻院医生驻诊，

3、 维持足够妥善的设备为病人提供医学诊断和治疗，并于机构内或由其管理的其他地方提供进行各种手术的设备，

4、 有合法执业的护士提供和指导二十四小时的全职护理服务。

**本附加合同中所指医院不包括以下机构：**

1、 **精神病院；**

2、 **老人院、疗养院、戒毒中心和戒酒中心；**

3、 **健康中心或天然治疗所、疗养或康复院。**

**（二）住院：**指被保险人入住医院之正式病房进行治疗，经医生根据临床诊断，必须正式办理入院手续且连续住院二十四小时以上，**但不包括入住门诊观察室、家庭病床、其他挂床住院及不合理的住院。如被保险人因非医疗目的自行离开病房十二小时（含）以上，视为自动出院。**

**（二）住院天数：**指被保险人在医院住院部病房内的住院治疗日数。住院满二十四小时为一日，但不含被保险人在住院治疗期间擅自离院期间的日数。

**（三）挂床住院：**指被保险人住院过程中一日内未接受与入院诊断相关的检查和治疗，或一日内住院不满二十四小时，但遵医嘱到外院接受临时诊疗的除外。